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执15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存玉，男，1965年1月29日出生，回族，住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东环38号。

被执行人：古秀萍，女，1974年7月8日出生，回族，住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晨光花园A区4栋2单元402室。

申请执行人杨存玉与被执行人古秀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新0102民初7146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古秀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杨存玉向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立案执行【执行案号：(2020)新0102执1377号】。本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新01执监331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新0102民初7146号民事判决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。本院于2021年2月7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

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、第四百八十七条、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古秀萍在银行、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105066.38 元（其中执行标的 103612.38 元、案件执行费 1454 元）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古秀萍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（至实际付款日期止）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；

三、如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古秀萍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郑 斌

二〇二一年二月廿日

书 记 员 李 宗 峰

